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

- 第 一 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 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 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u>所稱專案教師</u>,係由校內外相關計畫、校內人事經費或接受指定捐款之款項支應,以專案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 第 三 條 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四條 <u>專案教師</u>由各學術單位提出進用方案,並敘明擬聘任等級、經費來源、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及其他規定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專案教師聘任規定:
 - 一、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二、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者,依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 <u>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u>,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相關 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第 七 條 <u>專案教師</u>之薪<u>酬(本俸、學術研究費)、考核晉薪及加給比</u>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 師辦理。
- 第 八 條 <u>專案教師</u>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 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契約終止。若有續聘之需要,應比照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評鑑及考核,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續聘之。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3個月內,提出符合用人單位需求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作為評估是否續聘之依據。

- 第八條之一 <u>專案教師</u>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本校人員。聘任後, 具不適任情事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終止契約。 短期約聘教學人員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應於知 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經調查屬實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立即終止契約。
- 第 九 條 專案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外進修學位。
- 第 十 條 <u>專案教師</u>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 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第 十一 條 專案教師之請假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請假(含差假):請假類別、天數及辦法,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 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 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 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 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 為限。。
 - 五、救濟: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第 十二 條 <u>專案教師</u>在本校任職期滿<u>二</u>年,連續<u>二</u>年教師評鑑 A 級以上(含第一年免評期間)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徵聘為編制內教師。
 - 一、以學校名義發表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TSSCI 至少一篇。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相關職類競賽或取得勞動部相關職類證照乙級以上 者。
 - 三、取得國內外具知名或國際認可之相關團體舉辦之競賽並得獎。

護理系<u>或經專案小組評估</u>具有特殊造詣專業領域或優秀潛力教師,得於任 職期滿一年後參加徵聘為編制內教師<u>,專案小組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u> 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學程、科)主管。

教師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系(<u>學程、</u>科)主管及院長考核後,簽請校長同意徵聘專任教師及名額。

上述徵聘名額仍須依大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徵聘。

- 第 十三 條 **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辦理。經正式聘任後,曾任本校<mark>專案教師</mark>之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 採計為退撫年資。
- 第 十四 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教育</u> 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參加徵聘編制內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在本校任職 佐證資料)		<u>二</u> 年,連續	二年教師	i評鑑 A	級以上	且符合	下列信	条件之	一者	(須提供
資格	□以學校名	名義發	表國內外學	學術刊物層	SCI	SSCI S	TSSCI	至少-	一篇。		
條件	□指導學生 —									乙級	以上者。
	□取得國內									-1 11	
	□護理系或終	坚專案	小組評估	具有特殊的	告詣專	業領域或	人優秀潛	力教自	币已任	職期	滿一年。
自評											
申請人	(簽章:					日其					
單位											
主管											
評核											
						主管	核章:				
院長											
評核											
						主管	被章: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定

立契約書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聘任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 用 期 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 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二、工 作 內 容:乙方之工作內容與標準,由甲方所屬之系所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乙方 有遵辦之義務,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三、授課及到校時間: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規定比照甲方「教師授課實施要點」及「教師鐘點費計 算原則」辦理,且每週到校時間五天,倘因校務推動另有需求,不得拒絕 到校。

四、評鑑考核晉薪:乙方之評鑑考核及晉薪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考核辦法辦理。

五、報 酬: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工作酬金,聘期中 不得改敘。

六、請假(含差假):請假類別、天數及辦法,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七、保 險 及 福 利:任用期間,享有甲方提供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福利。 年終獎金依甲方「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審核辦法」辦理。

八、離 職:乙方聘期屆滿未獲甲方續聘,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乙方於聘約 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離職手續,且需賠償一個月薪資,乙方不得異議。

九、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終止(停止)契約:乙方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 八點規定之情事,甲方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違 約 責 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或應履行義務規定時,經甲方指正 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 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八點之情事,視同違約。

十二、退 休: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制度及公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甲 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 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工作規則」辦理。

十三、慰 助 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四、乙方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校內外進修學位。

十五、甲方對乙方保有任用、調派、督導、考核、停聘、解聘之權利。

十六、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校園性別事件</u> <u>防治準則</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懲戒處理辦法」、本校「<mark>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mark>」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等相關規定。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龄、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本校基於業務所需,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 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契約書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 條之書面同意書。乙方無論在職或離職,皆須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所知悉 或持有之資料與文件,除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利用。任職期間接觸 之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校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不得洩漏或提供給第 三方,同時恪遵智慧財產權規定,禁止侵權行為,違者將負相應法律責任。
- <u>十九、</u>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u>二十、</u>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進用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代表人: (校長簽章)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 話:(08)7799821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美和科技大學 學年度<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績效評核表

				-		1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職 日期	年 日	月
項目	對單位具體貢獻	(<u>請檢</u>)	附相關佐證資料	<u>}</u> ;欄位	若不敷使用,	請另備	附件說明)	
教學								
研究								
服務								
自評人	簽章:			日期	:			
	(欄位若不敷使用	用,請	另備附件說明)					
主管評核								
	主管核章:							